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现金认购进行比例确认的公告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ETF（QDII），场内简称：巴西ETF，基金代码：159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0月31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公开发售。发售当日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募集规模超过本次现金认购募集总规模上限3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2025年10月31日投资者提交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比例确认结果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58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9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580ETF联接A	华夏上证580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4943	02494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411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645		
份额类别		华夏上证580ETF联接A	华夏上证580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83,020,182.82	74,187,515.88	857,207,698.7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70,776.80	29,248.39	500,025.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83,020,182.82	74,187,515.88	857,207,698.7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70,776.80	29,248.39	500,025.19
	合计	783,490,959.62	74,216,764.27	857,707,723.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1.95	1.00	1,012.9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④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华夏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资源精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43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夏资源精选混合发起式A	华夏资源精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4330	02433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00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4		
份额类别		华夏资源精选混合发起式A	华夏资源精选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642,369.93	14,047,506.62	24,689,876.5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99.96	670.92	1,070.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642,369.93	14,047,506.62	24,689,876.55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9.96	670.92	1,070.88
	合计	10,642,769.89	14,048,177.54	24,690,947.4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88.93	-	10,000,388.9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3.96%	-	40.5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5年10月29日，认购费100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④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93	40.50%	10,000,000.00	40.50%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88.93	40.50%	10,000,000.00	40.50%	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0,657,2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6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益惠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366,667	91.9929	19,115,451	3.5355	24,175,176	4.471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建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034,767	91.9315	19,196,351	3.5505	24,426,176	4.518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699,067	91.8694	19,533,351	3.6128	24,424,876	4.5178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939,567	91.9139	19,263,051	3.5628	24,454,676	4.5233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169,267	91.9564	19,263,151	3.5629	24,224,876	4.4807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412,467	91.8164	19,819,851	3.6658	24,424,976	4.5178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505,767	91.8337	19,624,051	3.6296	24,527,476	4.5367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733,467	91.8758	19,366,551	3.5820	24,557,276	4.5422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112,067	91.7609	20,090,851	3.7160	24,454,376	4.5231

2.09议案名称：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814,367	91.8908	19,389,851	3.5863	24,453,076	4.5229

2.10议案名称：关于废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701,367	91.8699	19,398,651	3.5879	24,557,276	4.542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264,650	72.7527	99,519,011	27.1920	202,100	0.05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402,965	61.9234	19,115,451	16.8131	24,175,176	21.263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88,140,441	77.5245	25,351,051	22.2976	202,100	0.17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

2、本次审议的议案1、2.01、2.02、3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唯炜、王振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0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5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杨建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睿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87,0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669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为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杨建新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动为4.9669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为4.99999%），权益变动触及5%、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自上述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处置股份15,477,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合计被强制执行股份14,430,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的0.93%）。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截至前次权益变动日，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为5.93%）。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89%下降至4.9669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由5.93%下降至4.99999%），变动触及5%、1%的整数倍。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建新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西街6院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被强制执行股份14,430,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的0.93%）。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89%变动为4.9669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由5.93%下降至4.99999%），权益变动触及5%、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跨境通　股票代码　00264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
杨建新（A股）	14,416,580	0.9253%	0.9315%
新余睿景（A股）	14,004	0.0009%	0.0009%
合计	14,430,584	0.93%	0.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
杨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88,845,311	5.70	5.74	74,428,731	4.78	4.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45,311	5.70	5.74	74,428,731	4.78	4.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	0	-	-
新余睿景	合计持有股份	2,972,300	0.19	0.19	2,958,296	0.19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2,300	0.19	0.19	2,958,296	0.19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	0	-	-
合计持有股份		91,817,611	5.89	5.93	77,387,027	4.96694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17,611	5.89	5.93	77,387,027	4.96694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	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的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817,6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为5.93%）。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本次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
杨建新	竞价交易	2025.10.23-2025.10.30	14,416,580	0.9253%	0.9315%
新余睿景			14,004	0.0009%	0.0009%
合计			-	14,430,584	0.93%	0.93%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
杨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88,845,311	5.70	5.74	74,428,731	4.78	4.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45,311	5.70	5.74	74,428,731	4.78	4.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	0	-	-
新余睿景	合计持有股份	2,972,300	0.19	0.19	2,958,296	0.19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2,300	0.19	0.19	2,958,296	0.19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	0	-	-
合计持有股份		91,817,611	5.89	5.93	77,387,027	4.96694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17,611	5.89	5.93	77,387,027	4.96694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	0	-	-

注：1、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14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GenSci134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34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34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500730、CXSL2500731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用于因内源性生长激素缺乏所引起的儿童生长缓慢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GenSci134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药物，拟用于生长激素缺乏症（GHD）包括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PGHD）和非GHD（包括ISS等）患者的治疗。本次申请针对的是因内源性生长激素缺乏所引起的儿童生长缓慢（PGHD）。

PGHD是由于垂体前叶分泌的生长激素不足所导致的一种内分泌代谢性疾病。PGHD是导致儿童身材矮小的原因之一，持续存在且未治疗的GHD还可以引起患儿成年期代谢紊乱、心血管疾病等症状，影响生活质量和寿命。基于治疗现状，PGHD患者需要长期接受GH替代治疗，存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综上所述，GenSci134注射液具有潜在治疗PGHD的成药性，本次临床试验申请的获批可推动该产品后续临床开发，也符合患者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此前，GenSci134注射液已获批开展用于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的临床试验，目前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GenSci134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GenSci134注射液拟用于因内源性生长激素缺乏所引起的儿童生长缓慢（PGHD）及特发性身材矮小（ISS）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于2025年8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GenSci134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14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射用GenSci143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本品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GenSci143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500728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晚期实体瘤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GenSci143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药物，拟用于前列腺癌和肺癌等多种晚期实体肿瘤治疗。作为一款靶向B7-H3与PSMA的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BsADC），GenSci143具有靶向化疗和肿瘤免疫双重潜在治疗作用，能够克服肿瘤异质性和由单个靶点表达降低导致的耐药，从而覆盖更多患者并产生更持久的抗肿瘤药效。

B7-H3是一种免疫检查点分子，当其在肿瘤中过表达时，会促进免疫逃逸和肿瘤进展。PSMA是一种在前列腺癌中高度表达的前列腺特异性膜糖蛋白，其支持肿瘤生长和血管生成。在约97%的前列腺癌患者中，B7-H3或PSMA均呈现高表达。全球或中国范围内尚无B7-H3×PSMA双靶点ADC药物获批，GenSci143有望为多种B7-H3和/或PSMA表达的实体瘤提供新的治疗方向，更好地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2025年8月，GenSci143拟用于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申请在中国境内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注射用GenSci143注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2025年10月，GenSci143拟用于晚期实体瘤的境外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注射用GenSci143境外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范围、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6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3日~2026年3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8.7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5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1.3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53元/股~51.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877,000股的比例为1.15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51.95元/股，最低价为28.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3,378.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高科　公告编号：2025-073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子高科”或“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叶骥、陆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